

職責詳述如下。

## 2. 成員

2.1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，須由

五人

人當日；

該會計師事務所的財務利益當

準。

能為協助董事會，提供獨立  
程序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

責任及具體

主席必 立非執行

(「本集團  
序及執行

下列情況須匯報其發現：

可重大或重要成本或損失；



及會計政策及實務；

(k)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《審核情況

## 6. 會議次數

6.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。

6.2 外聘核數師(在需要時)亦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。

## 7. 出席

7.1 審核委員會主席(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)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

電話會議方式

記錄之

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，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。